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: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召开时间**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3月12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3月12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3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12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8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1,435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35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3,67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7,757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5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,81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81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1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51,422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8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7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

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知学律师、赵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